

維多利亞州新兒童安全標準

What's new?
Overview of the new
Child Safe Standards
Chinese Traditional

有什麼更新？

新兒童安全標準概述

兒童安全標準（以下簡稱「標準」）於2016年1月已開始在維多利亞州實施。這五年期間我們已經看到該標準如何改善了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為了強化該標準，將會有一些變更。

需遵守該標準的機構都必須在**2022年7月1日**起使用新的標準。¹在此日期之前，現行的標準依然適用。

新標準制定了最低要求，並概述了機構為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所必須採取的措施。這些標準為機構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南，與澳洲其他地區的標準更加一致。

機構為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而已經採取的措施將對遵守新標準有幫助。機構將需要更改或擴展目前某些領域中的兒童安全政策、實踐和機構文化，以滿足新標準。

本指南將有助於各機構了解新標準，並開始審查其兒童安全政策、程序和做法，確定需要採取哪些新措施來符合新標準。*有什麼改動？現行和新兒童安全標準比較指南*以及委員會的*常見問答*亦可能有幫助。

將在未來幾個月裡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和指導，以幫助各機構，您可以[點擊此處訂閱](#)，在委員會發佈新消息和指導時接收電子郵件。

下表總結了新標準中的新要求。

¹ 為了便於理解，本文所有提到的「相關實體」都已替換為「機構」。「相關實體」在《2005年兒童福祉和安全感法》第3(1)節中有所界定，涵蓋受兒童安全標準約束的實體。



新兒童安全標準（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更新或改動內容？	實用資源
<p>兒童安全標準1 – 機構建立一個文化安全的環境，在該環境中，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的多樣化和獨特身份及經歷受到尊重和重視</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1，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1.1 鼓勵並積極支持兒童表達其文化和享受其文化權利的能力。</p> <p>1.2 機構內部制定各種策略，使所有成員能夠認同並欣賞原住民文化的優勢，並了解原住民文化對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福祉和安全的重要性。</p> <p>1.3 機構採取措施來確保識別、正視且不姑息機構內的種族主義。任何種族主義事件都會予以處理並取得適當的結果。</p> <p>1.4 機構積極支持和促進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的參與和融入。</p> <p>1.5 機構的所有政策、程序、系統和流程共同創造一個文化安全和包容的環境，並滿足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的需求。</p>	<p>新的兒童安全標準1要求機構採取新措施，為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創造一個文化安全的環境。無論機構是否知道目前有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在使用其服務或設施，都必須滿足這個要求。</p> <p>這個新的兒童安全標準1代表大多數機構將需要改善目前的做法，為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實施這個標準需要持續的努力，而不僅只是一次改革。</p> <p>本標準與新的標準5相關聯，後者要求在機構中維護公平並尊重不同的需求。</p>	<p>委員會正在開發新的專用資源，以協助各機構遵守新的兒童安全標準1。</p> <p>全國原住民和島民兒童關懷秘書處（SNAICC）開發了資源，以支持與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青少年和社區一起工作的機構來創建兒童安全的環境。</p>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在「透過尊重多樣性和文化差異實現兒童安全」部分也有一些相關指導。</p>

新兒童安全標準（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更新或改動內容？	實用資源
<p>兒童安全標準 2 – 兒童安全和福祉被納入機構的領導、治理和文化中</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2，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2.1 機構對保障兒童安全作出公開承諾。</p> <p>2.2 兒童安全文化在機構的各個層面：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都得到倡導和標榜。</p> <p>2.3 治理安排上能促進在各級實施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p> <p>2.4 「行為守則」為員工和志願者提供預期行為標準和責任的指導。</p> <p>2.5 風險管理策略著重於預防、識別和減低兒童和青少年面臨的風險。</p> <p>2.6 員工和志願者了解自己在資訊共享和記錄保存方面的義務。</p>	<p>新兒童安全標準2的許多方面與現有標準1、2和3要求機構做的事情一致。</p> <p>新兒童安全標準2更加強調資訊共享、記錄保存和治理安排，以便在機構的各個層面創造一種兒童安全文化。兒童風險管理需要融入機構領導層、治理和文化中。</p>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在現行標準1、2和3的章節中提供了一些相關指導。</p> <p>新南威爾士州兒童監護人辦公室的行為守則：制定兒童安全行為守則指南為制定兒童安全行為守則提供了廣泛的建議。</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1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新兒童安全標準 (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更新或改動內容?	實用資源
<p>兒童安全標準 3 – 兒童和青少年被賦予權利，參與對他們產生影響的決策，並得到重視</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3，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3.1 兒童和青少年被告知自身所有的權利，包括安全、資訊和參與。</p> <p>3.2 認可友誼的重要性並鼓勵同儕的支持，幫助兒童和青少年感到安全並減輕孤立感。</p> <p>3.3 在相關適宜的情況下，向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參加預防性虐待計劃的機會，並提供適合其年齡的相關資訊。</p> <p>3.4 員工和志願者對危害兒童的跡象保持敏銳，並促進對兒童友好的環境來讓兒童和青少年表達自己的觀點、參與決策和提出問題。</p> <p>3.5 機構制定策略來發展促進參與的文化，並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意見作出回應。</p> <p>3.6 機構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參與的機會並鼓勵他們作出貢獻，從而增強其信心和參與度。</p>	<p>兒童安全標準一直要求各機構制定策略來賦予兒童和青少年權力，並促進其參與度。這些責任仍然存在。</p> <p>根據新兒童安全標準3，對機構的額外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兒童和青少年了解自己的權利 ● 認可友誼的重要性並鼓勵同儕的支持，幫助兒童和青少年感到安全和保持聯繫。 ● 有需要時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性虐待預防計劃 ● 讓員工和志願者有能力識別兒童受到傷害的跡象。 	<p>委員會的賦權和參與：從事兒童和青少年工作的機構指南為各機構提供了關於賦權和參與的資訊，以及如何將其付諸實施的實用、易懂的指導。</p> <p>許多兒童權利是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確立的。聯合國已經發佈了一個簡化版。</p> <p>教育和培訓部的學校指南包含有關不同虐待類型跡象的實用資訊。</p>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在現行標準7的章節中亦提供了一些相關指導。</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2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新兒童安全標準（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更新或改動內容？	實用資源
<p>兒童安全標準 4 – 家庭和社區得以知情，共同促進兒童的安全和福祉</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4，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4.1 家庭參與影響到其子女的決定。</p> <p>4.2 機構就其保障兒童安全的措施與家庭和社區進行合作和坦誠交流，並提供相關資訊。</p> <p>4.3 家庭和社區在制定和審查該機構的政策和做法時有發言權。</p> <p>4.4 家庭、照顧者和社區了解機構的運作和管理情況。</p>	<p>許多機構已經向家庭和社區提供資訊並使其參與其中，作為遵守現行兒童安全標準的一部分。</p> <p>新兒童安全標準4規定了機構的具體義務，讓家庭和社區參與促進兒童安全。</p> <p>新的義務代表著各機構必須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影響兒童和青少年的決策中尋求家庭和社區的意見 讓家庭和社區參與制定和審查對保障其兒童安全的政策和做法 與家庭和社區就如何提出兒童安全問題及機構怎樣運作進行有效溝通 考慮家庭的多樣性並採取行動來降低對包容性的阻礙。 	<p>在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中，家庭和社區的參與已被推薦為良好做法。</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3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p>兒童安全標準5 – 在政策和實踐中維護公平並尊重多樣化的需求</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5，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5.1 包括其員工和志願者在內，機構全體了解兒童和青少年的各種不同情況，並支持和回應弱勢群體。</p> <p>5.2 兒童和青少年能夠以文化安全、無障礙和易於理解的方式獲取資訊、支持和投訴程序。</p> <p>5.3 機構特別關注殘疾兒童和青少年、來自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兒童和青少年、無法在家生活的人及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p> <p>5.4 機構特別關注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並為他們提供/促進文化安全的環境。</p>	<p>兒童安全標準一直要求各機構認可並響應多樣性，以及理解有些兒童比其他兒童更容易受到虐待。迄今為止，這一點已經透過三項原則得到體現，這些原則涵蓋原住民兒童的文化安全、文化和/或語言多樣化的兒童以及殘疾兒童的安全。</p> <p>這些義務仍然存在，但新兒童安全標準5明確列出了一些額外的義務，要求各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兒童和青少年的不同背景、情況和需求 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整，為所有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平等保護 考慮無法在家中生活的兒童和青少年以及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 <p>鑑於新標準的重點是了解兒童的不同情況，機構也需要關注非二元和性別多樣兒童的需求。</p> <p>本標準與新標準1相關聯，後者要求機構建立一個文化安全的環境，在該環境中，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的多樣化和獨特身份及經歷受到尊重和重視。</p>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為支持不同青少年群體的需求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指導，特別是原住民兒童、文化和/或語言多樣化的兒童以及殘疾兒童。</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4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新兒童安全標準（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更新或改動內容？	實用資源
<p>兒童安全標準 6 – 與兒童和青少年一起工作的人員是適合人選，並得到支持，可在實踐中體現兒童安全和福祉的價值</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6，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6.1 招聘全程（包括廣告、推薦人檢查及員工和志願者就業前篩查）都強調兒童的安全和福祉。</p> <p>6.2 相關員工和志願者持有仍然有效的兒童工作許可證或同等背景檢查。</p> <p>6.3 所有員工和志願者都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並了解自己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責任，包括記錄保存、資訊共享和通報義務。</p> <p>6.4 持續的監督和人事管理都以兒童安全和福祉為重點。</p>	<p>目前的兒童安全標準已經要求各機構制定兒童安全政策和程序，用於招聘和選拔過程、篩選、監督、培訓、發展和對員工和志願者的績效監督。各機構還需要讓員工和志願者了解該機構的兒童安全問題通報程序。</p> <p>根據新兒童安全標準6，機構將有新的義務去告知員工和志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與兒童安全和福祉相關的記錄保存流程 • 資訊共享和通報義務。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對支持兒童安全的員工和志願者的招聘和選拔過程、篩選、監督、培訓、發展和績效監督提供了廣泛的指導。</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5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p>兒童安全標準 7 – 投訴和關注程序以兒童為中心</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7，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7.1 機構具備一個易於使用的、以兒童為中心的投訴處理政策，該政策清楚地概述了領導層、員工和志願者的角色和職責、處理不同類型投訴的方法、違反相關政策或行為守則的情況及採取行動和通報的義務。</p> <p>7.2 兒童和青少年、家庭、員工和志願者理解有效的投訴處理流程，並且該流程在文化上是安全的。</p> <p>7.3 投訴得到認真對待，並得到迅速、徹底的回應。</p> <p>7.4 機構具備處理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投訴和問題的政策和程序（無論法律是否要求通報）並與執法部門合作。</p> <p>7.5 履行通報、隱私和就業法義務。</p>	<p>現行的兒童安全標準要求各機構需有有效的程序，支持兒童和青少年提出投訴，並確保該機構能夠適當地應對和報通報疑似虐待兒童行為。</p> <p>新兒童安全標準7強調投訴程序必須以兒童為中心，除員工和志願者外，還要讓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理解。</p> <p>新兒童安全標準7還明確規定了機構的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對待投訴，並給予迅速、徹底的回應。 • 與執法部門合作 • 履行通報、隱私和就業法義務。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提供了關於通報政策和程序的相關建議。委員會的網站上有關於應舉報行為計劃的指南，供受該計劃約束的機構參閱。</p> <p>國家兒童安全辦公室發佈了關於創建以兒童為中心和無障礙投訴程序的資源。</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6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新兒童安全標準 (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更新或改動內容?	實用資源
<p>兒童安全標準 8 – 員工和志願者具備知識、技能和意識, 透過持續的教育和培訓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8, 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8.1 員工和志願者經過培訓並得到支持, 有效地實施機構的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p> <p>8.2 員工和志願者接受培訓和教育, 以識別包括其他兒童和青少年造成的傷害在內的兒童傷害指標。</p> <p>8.3 員工和志願者接受培訓和教育, 有效地應對兒童安全和福祉問題, 並為披露傷害事情的同事提供支持。</p> <p>8.4 員工和志願者接受有關如何為兒童和青少年營造文化安全環境的培訓和教育。</p>	<p>現行的兒童安全標準已經要求各機構向員工和志願者提供資訊和培訓, 以便他們能夠創造兒童安全環境, 並對虐待指控作出回應。</p> <p>新兒童安全標準8規定了機構有義務培訓和支持員工和志願者, 並提供持續的教育和培訓, 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機構的兒童安全和福利政策 • 識別包括其他兒童和青少年造成的傷害在內的傷害指標 • 有效應對兒童安全和福祉問題和關注, 並為披露傷害情事的同事提供支持。 <p>本標準與新標準1和5相關聯, 三條標準都規定了機構有義務為員工和志願者提供關於為兒童和青少年建立安全環境的培訓和資訊。</p>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包含一些關於員工和志願者為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安全所需的知識、技能和警覺的資訊。委員會的網站上有關於應舉報行為計劃的指南, 供受該計劃約束的機構參閱。</p> <p>教育和培訓部的學校指南包含有關虐待跡象的實用資訊。</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7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 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p>兒童安全標準9 – 促進現實和網路環境的安全和福祉, 同時盡量減少兒童和青少年受到傷害的機會</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9, 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9.1 員工和志願者在不損害兒童的隱私權、獲取資訊的權利、社會聯繫和學習機會的情況下, 識別和減少網路和現實環境中的風險。</p> <p>9.2 網路環境的使用應遵循機構的「行為守則」及兒童安全和福祉政策和做法。</p> <p>9.3 風險管理計劃應考慮由機構環境、活動和現實環境構成的風險。</p> <p>9.4 與第三方簽訂設施和服務合約的機構應制定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採購政策。</p>	<p>現行的兒童安全標準已經要求機構留意與現實和網路環境相關的風險, 並採取措施消除虐待兒童的風險。</p> <p>新兒童安全標準9還包含機構的具體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現實環境外, 還要考慮網路環境 • 在不損害兒童或青少年的隱私權、獲取資訊的權利、社會聯繫和學習機會的情況下, 識別和減少這些環境中的風險。 • 促進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同時盡量減少兒童和青少年受到傷害的機會 • 如果機構與第三方簽訂設施和服務合約, 則應制定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採購政策。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提供了關於識別和減少虐待風險的建議。</p> <p>委員會的在新冠疫情期間維護兒童和青少年的網路安全提供了有用的提示和連結。</p> <p>電子安全專員提供了大量關於維護兒童上網安全的實用建議。</p> <p>澳洲人權委員會的在線安全檢查清單和關於國家原則8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 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新兒童安全標準（20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更新或改動內容？	實用資源
<p>兒童安全標準 10 – 定期審查和改進兒童安全標準的執行情況</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10，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10.1 機構定期審查、評估和改進兒童安全實踐。</p> <p>10.2 對投訴、問題和安全事件進行分析，以確定原因和制度性問題，為持續改進提供依據。</p> <p>10.3 機構向員工和志願者、社區和家庭以及兒童和青少年報告相關審查的結果。</p>	<p>審查和持續改進已經是現行兒童安全標準的一部分。</p> <p>新兒童安全標準10還包含機構的新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投訴、問題和安全事件，以確定原因和制度性問題，為持續改進提供依據。 • 向員工和志願者、社區和家庭以及兒童和青少年報告相關審查的結果。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提供了一個自我評估工具（以Word文件形式提供），有助各機構根據現行的兒童安全標準審查其兒童安全框架。將發佈一個新工具，用以支持根據新兒童安全標準進行的審查。</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9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
<p>兒童安全標準 11 – 政策和程序記錄了機構如何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p> <p>遵守兒童安全標準11，機構必須至少確保：</p> <p>11.1 政策和程序涵蓋兒童安全標準的全部內容。</p> <p>11.2 政策和程序有文件記錄，簡單易明。</p> <p>11.3 在制定政策和程序時參考最佳實踐模式和利益相關方的意見。</p> <p>11.4 領導者宣導遵守政策和程序，並以身作則。</p> <p>11.5 員工和志願者理解並執行政策和程序。</p>	<p>現行的兒童安全標準已經要求準備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來協助實施兒童安全的做法。</p> <p>新兒童安全標準11還包含機構的新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政策和程序易於理解 • 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最佳實踐模式，為制定政策和程序提供依據。 • 確保機構領導者宣導遵守政策和程序，並以身作則。 	<p>委員會的創建兒童安全機構指南在現行標準2的章節中提供了政策範本和有用的指導。</p> <p>澳洲人權委員會關於國家原則10的電子學習材料提供了實用建議，可以透過兒童安全機構的電子學習門戶查閱。</p>